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001227)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30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7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建平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审议议案；
- 四、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投票表决；
- 七、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聘请的律师及本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二、根据本行《章程》规定，主要股东在本行借款逾期的，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将被限制。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或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行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

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五、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审议结束后，将合并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六、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普通决议案和特别决议案。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本次会议向每位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表决票一份，请在对应栏划“√”，即同意的在同意的下边划“√”；反对的在反对的下边划“√”；弃权的在弃权的下边划“√”。只能在“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下边选一项划“√”，不得同时选两项或两项以上。填写完成后请务必在表决票结尾处签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九、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及接送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目 录

议案材料

1.关于拟收购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设立支行的议案	1
2.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议案	4

议案一：关于拟收购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设立支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金融机构改革政策，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甘肃监管局关于甘肃省内村镇银行改革相关工作安排，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收购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南村镇银行”），并设立支行（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进而承接村镇银行全部权利与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收购村镇银行基本情况

陇南村镇银行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由本行发起设立，由企业法和自然人出资，本行出资占比24%。目前，陇南村镇银行设有营业部、城关支行、钟楼滩支行、教场支行、安化支行、两水支行、钟楼滩支行梁园村分理处、莲湖支行，共有员工120人。截至2024年9月，陇南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4,558.99万元。

二、本次收购实施方案

本次收购将在取得监管部门批准后正式实施。本行将依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收购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许可程序，收购陇南村镇银行并新设分支机构。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他股东持

有的相关村镇银行股份，收购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

收购完成后，本行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承接陇南村镇银行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陇南村镇银行解散且法人资格注销。

三、对本行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本行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授权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本行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框架和原则下，对本行收购陇南村镇银行设立支行的相关事宜进行决定、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收购方案的制订、确认、调整、修订等；
- （二）与陇南村镇银行对接及配合收购安排；
- （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商、决定、请示、报告等；
- （四）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或其他文件的签署、确认及修改；
- （五）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陇南

村镇银行收购设立事宜结束时止。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议案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 2025 年预计发生的部分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该预计额度及交易内容均基于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基础或未来业务拓展需要，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贷款、同业借款、票据融资等授信类业务以及资产转让、提供服务、存款等非授信类业务。

本行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韩泽华、李燕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国

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行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构成对关联方的授信或交易承诺，实际交易发生时，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超出董事会权限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预计额度内，由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对其授权范围内对关联方的具体申请额度进行审批，预计额度在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可调剂。2025 年，本行对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分为授信类和非授信类，业务类型及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1.授信类

（1）关联法人授信

序号	关联方	2024年9月末交易余额（亿元）	2025年预计额度（亿元）
1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95	30.00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4.30	25.00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49	20.51
4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8.10	35.75
5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57	15.00

序号	关联方	2024年9月末交易余额（亿元）	2025年预计额度（亿元）
6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90	21.00
7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25	6.00
	合计	116.56	153.26

2024年8月，本行完成换届，原主要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向本行派驻董事或监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自换届后12个月内3家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证监口径下仍为本行关联方，沿用原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至关联关系解除（详见本行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下同）。

（2）关联自然人授信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均为授信类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9月末，交易余额为0.25亿元。2025年本行对关联自然人将继续实施总额管控，对关联自然人的授信总额不超过0.60亿元。

（3）银行类关联方授信

截至2024年9月末，本行为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银行申请的支农支小再贷款提供的担保共计2.31亿元；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余额为0.6亿元。

2025 年，本行预计与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均为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对其授信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在授信总额范围内可相互调剂。本行换届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自换届后 12 个月内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证监口径下仍为本行关联方，沿用原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至关联关系解除。

（4）子公司对本行关联方授信

序号	关联方	2024 年 9 月末交易余额（亿元）	2025 年预计额度（亿元）
1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0.93	0.93
	合计	0.93	0.93

本行换届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自换届后 12 个月内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证监口径下仍为本行关联方，本行子公司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沿用原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至关联关系解除。

（5）关联集中度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关联方银行需要纳入关联交易管控但计算全部关联度指标（即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时可以剔除；同时，计

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按照上述规定，本行及子公司对所有关联方预计授信额度合计 154.79 亿元，占 2024 年 9 月末资本净额 406.61 亿元的 38.07%，占比未超过 50% 的监管限额要求；本行关联方预计授信额度最大集团客户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预计授信额度为 35.75 亿元，占 2024 年 9 月末资本净额比例的 8.79%，占比未超过 15% 的监管限额要求。本行 2025 年度关联方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资产转移类

2024 年，本行通过市场化公开竞价方式，与关联方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向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债权资产包交易金额 2.22 亿元。

2025 年，本行与关联方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本行换届完成后，按照监管规定，自换届后 12 个月内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证监口径下仍是本行关联方，沿用原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至关联关系解除。

3.服务类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服务类关联

交易合计 163.37 万元。2025 年，本行对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000 万元，单户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8 号之 1 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240.28 亿元、净资产 134.43 亿元，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83 亿元、净利润 1.56 亿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的主要股东（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同）。

（二）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337号2层

法定代表人：杨艾杰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评估；工程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末，资产总额155.41亿元、净资产77.41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25亿元、净利润0.49亿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的主要股东。

（三）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燕安一街 1-239 号二层 C 区 3036 房

法定代表人：苏如春

注册资本：222,803.74 万元

经营范围：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养老产业投资、开发；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管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421.72 亿元、净资产 172.62 亿元，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14 亿元、净利润-1.09 亿元。

2.关联关系

本行的主要股东。

（四）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蒲培文

注册资本：3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全省能源产业发展和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煤、电等基础性能源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及酒店、会展、剧院、地产等服务业项目的投融资、控参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承担全省铁路项目的投融资；资本投资。

截至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860.10亿元、净资产380.46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8.79亿元、净利润1.96亿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的主要股东。

（五）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588号

法定代表人：韩庆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二手房居间代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供热服务，建筑施工，会议服务，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末，资产总额40.65亿元、净资产11.80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60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2.关联关系

本行的主要股东。

（六）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安西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钟永红

注册资本：6,500万元

经营范围：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提供电子竞技娱乐的住宿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洗浴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4.96亿元、净资产1.25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万元、净利润1,492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的主要股东。

（七）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北路 24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俊良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收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68.42 亿元、净资产 8.34 亿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8 亿元、净利润 0.96 亿元。

2.关联关系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八）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青城山路 654 号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收购、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及咨询服务；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托管和清算义务；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省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截至2024年6月末，资产总额12.54亿元、净资产10.86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16亿元、净利润0.03亿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九）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兴庆路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宇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13.95亿元、净资产0.64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15亿元、净利润0.04

亿元。

2.关联关系

本行的参股公司。

（十）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阳光社区文峰南路77号附39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33.41亿元、净资产2.69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37亿元、净利润0.13亿元。

2.关联关系

本行的参股公司。

（十一）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御景花园小区3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梁景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23.74 亿元、净资产 1.05 亿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31 亿元、净利润 45.17 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的参股公司。

（十二）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西华北街万象花园商铺 4-1 至 4-4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明

注册资本：4,917.6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

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

截至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10.58亿元、净资产0.20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2亿元、净利润-0.07亿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的参股公司。

（十三）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古城新区春明路福门城市广场北角A1号

法定代表人：王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19.18亿元、净资产0.82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22亿元、净利润0.08

亿元。

2.关联关系

本行的参股公司。

（十四）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 13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强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0.08 亿元、净资产 0.32 亿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11 亿元、净利润 3.89 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的参股公司。

（十五）关联自然人

本行关联自然人是指《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行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的常规业务，主要为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授信和非授信类业务，交易对手为本行股东、客户和参控股公司。本行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与相关关联方的合作基础，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本行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2024年11月13日，本行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兰州银行制定了明确的关联授信控制要求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2025年兰州银行关联交易安排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兰州银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保荐机构对兰州银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无异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